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 苏 0585 破 3 号之三

申请人: 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0月30日,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林 森 审 判 员 龚 健 审 判 员 胡兴瑞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王晓雯

 书记员居婷

附件1、《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明细表》 附件2、《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1、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明细表

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

序号	债权编 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分配比 例	分配金额
1	МЈ06	苏州金粉饰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小计	1500000.00
=,	税务债权				
序号	债权编 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分配比 例	分配金额
1	MJ12	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	290435. 62	100%	290435.62
				小计	290435. 62
三、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 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1	МЈ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4816063.69	6%	1488964
2	МЈ0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84333. 24	6%	479060
3	МЈ03	太仓市担保有限公司	16384044. 45	6%	983043
4	MJ0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871184. 50	6%	352271
5	MJ05	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16445. 00	6%	132987
6	МЈ06	苏州金粉饰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6%	90000
7	МЈ07	闻建清	8134977. 11	6%	488099
8	МЈ08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72451. 01	6%	2602347
9	МЈ09	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7343. 83	6%	410841
10	МЈ10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77283. 34	6%	2890637
11	МЈ11	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怡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264336. 98	6%	8175860
12	MJ12	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	193597. 20	6%	11616
13	МЈ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669890. 44	6%	3040193
14	MJ14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6%	480000

15	MJ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811529. 52	6%	288692
16	МЈ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 行	34602668. 80	6%	2076160
17	MJ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7101031.55	6%	7626062
18	MJ18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23714785. 55	6%	1422887
19	МЈ19	太仓东港担保有限公司	52812857. 94	6%	3168771
20	МЈ20	武雪元	14430563. 40	6%	865834
	37074323				
	38864758. 62				

附件 2、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同时,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8年6月20日成功召开,《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报告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苏0585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破产,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苏058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本案无争议债权。管理人根据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无争议债权以及实施发生的破产费用等调整了本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管理人目前掌握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扣除本案破产费用、共益费用后,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20 家,分别为:苏州金粉饰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担保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闻建清、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信集团太仓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太仓东港担保有限公司、武雪元。以上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已经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苏058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二、已经实时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费用和本案预留费用

- (一) 已经实时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费用
- 1.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债权人会议会务费用、交通费用、公告费用等。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费用共计为 16296 元:其中交通费为 9606 元,快递费为 1608 元,刻章费 450 元,公告费为 2900 元,债权人会议会务费用 1698.40 元,其他费用为 33.6 元,对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将由审计机构待管理人终止履行职务之际出具审计报告。
- 2. 管理人报酬: 2080000 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 苏 0585 破 3 号通知,确定本案管理人应收取报酬金额。

综上,已经实时支付的破产费用总计2096296元,以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预留费用

- 1.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018296 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包括本次分配方案执行后管理人执行职务发生的交通费、诉讼费、档案保管费、注销债务人的各项杂费等。
 - 2. 审计费用: 12万元。
- 4. 受理本案的诉讼费用: 135560 元 (根据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掌控的财产总额 45863987.9 元为基准计算,具体以太仓市人民法院计算为准)。
- 5. 债权人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待定债权: 其申报的对债务人享有的60484609.74 元应收账款债权因涉嫌刑事案件,现仍在刑事审判中,故管理人目前将该笔债权作为待定债权予以处理,在本次分配中根据分配标准和比例 6%为其预留3629077.28 元,暂不予以分配。

综上,本案分配管理人应预留的各项费用总计 4902933.28 元。

三、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

- (一)拍卖款等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掌控的所有财产扣除已经实时支付完毕的破产费用后管理人现在掌控的财产为 43767691.9 元 (45863987.9 元-2096296 元=43767691.9元)
 - (二) 本案预留费用: 4902933.28 元。

因此,本次可供债权人分配的债务人财产总额为: 43767691.9 元-4902933.28 元=38864758.62 元。

四、目前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

苏州金粉饰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元。

(二) 税收债权

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 290435.62 元;

(三)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额为617905387.55元。

五、财产的分配顺序和比例

- (一) 第一顺序: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 1500000 元, 全额分配;
- (二) 第二顺序: 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税款 290435.62 元, 全额分配;
- (三) 第三顺序: 普通债权, 按比例分配。

<u>目前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为: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u> 税收债权: 38864758.62 元-1500000 元-290435.62 元= 37074323 元。

普通债权人此次分配比例为: 37074323÷617905387.55≈6%

普通债权人的分配金额为:经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6%。对于未分配的财产以及 管理人发现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分配方案的原则和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 额和分配比例详见《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明细表》。

六、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一) 分配方式

管理人将根据各位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给各位债权人或现金支付给各位债权人。

(二) 分配步骤

本次总共分配 38864758.62 元 (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 37074323 元)的破产财产,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将予以执行。

(三) 其他

<u>本次分配没有涉及的财产以后将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方式等予以分配,管</u> 理人将不另行制定分配方案。具体的为:

- 1. 破产费用将由管理人实时清偿,清偿比例为100%;
- 2. 下次普通债权人的分配比例=下次分配前管理人掌控的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普通债权总额

苏州明军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